【裁判字號】99.台抗,831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9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管收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八三一號

再 抗告 人 甲〇〇〇〇〇

代 理 人 林伸全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行政執行處間聲 請管收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三六三號),提起再抗告,本 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第二審裁判之內容 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,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 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,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 例顯然違反者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相對 人主張:再抗告人為阿秋活蟹餐飲店負責人,對該餐飲店八十三 至八十八年度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計新台幣(下同 ) 一億八千六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元拒不繳納外, 並滯納 八十二、八十三及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計五千一百十二 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等情,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 、第二款規定,聲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(下稱台中地院)裁定對 再抗告人拘提管收,台中地院裁定准許,再抗告人對之不服,提 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依移送機關即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(下 稱移送機關)所檢附阿秋活蟹大連店及永春店之營業場所,均係 再抗告人辦理營業登記,其顯有參與經營,對於該餐飲店短報營 收之資金流向,不可諉爲不知。且再抗告人於抗告理由狀表示, 如果母親及兄長願意幫忙,先繳納一百萬元,再以每月五千元交 付行政執行處。是由阿秋活蟹短報之營收額度暨再抗告人之籌措 能力予以觀察,本件應可期待再抗告人經由其他涂徑以獲得支付 之方法。則再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,而故不履行,已構成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之管收事由。又再抗告人 固曾自陳居住於台中市○區○○路二五五號三樓之三戶籍地,經 相對人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間,先後 七次通知再抗告人自動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或爲其他必要之陳述 ,復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,先後三次函 知再抗告人限期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,經送達再抗告人戶籍地址 ,惟再抗告人均未置理。相對人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再抗 告人所陳報上開戶籍住所時,亦未見再抗告人之蹤影,據再抗告 人之父親陳稱,再抗告人約一至二週會回家住一、二天等語,相 對人乃留置通知予再抗告人之父親轉交,請再抗告人於九十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到處繳納、報告財產或其他必要之陳述之事實。相 對人再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至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,先後四次兩 知再抗告人自動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或爲其他必要之陳述;復於 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至九十九年五月十日兩知再抗告人限期履行或 提供相當擔保,上開函文亦均送達再抗告人戶籍地址。再抗告人 雖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以現金袋郵寄現金二千元至相對人處, 同時主張工作關係不固定,但會盡可能每月都繳一些,復陸續以 現金袋郵寄現金各二千元、一千五百元不等至相對人處。惟依再 抗告人於相對人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留置調查時陳稱伊於十年前 就住在南投市○○路三一三號,但沒固定住在那裡,相對人寄到 戶籍地通知報告財產狀況,有的伊知道,但怕來了之後不能回去 ,所以有逃避的心理。再抗告人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向相對 人陳報住於台中市戶籍地之際,已有另居南投市之事實,且居無 定所,卻未向相對人據實以告,於寄至相對人處繳納稅款之現金 袋信封上,亦未見載明,更坦承有逃避心理。是再抗告人已符合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二款之管收事由。再抗告人爲阿秋 活蟹之負責人,對課稅期間之資金流向應知之甚明,經相對人多 次通知繳納稅款、報告公司財務狀況或提供擔保,故意規避不予 理會,且相對人曾多次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抗告人之存款、股息等 收入,然無實益,相對人已盡可能執行,再抗告人復有前述管收 事由,則本件除拘提、管收抗告人外,並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 到執行目的,管收抗告人未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,符合行 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等詞,因認台中地院所爲拘提管 收再抗告人之裁定,並無不當,爰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經 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爲抗告 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經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,無非就原裁 定認定再抗告人顯有逃匿之虞與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 及已符合拘提管收要件等事實之當否,指摘原裁定爲不當,均與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,依上說明,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, 聲明廢棄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項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

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

Q